

#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102 年 6 月 14 日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爰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〇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貸放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 第三條：資金貸放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 二、因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50%以下之公司，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40%為限。
- (三)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之淨值之20%為限。

- 三、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50%以下之公司，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40%為限。
- (三)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之淨值之20%為限。

資金貸放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逐案報予董事會核准之，且不得逾上述限額。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

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資金之融通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 二、本公司資金融通之計息方式，以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同期借款資金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

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借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50%持股子公司或預訂轉為股權投資而借貸之必要者為限，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第六條：貸放程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填「借款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由本公司財務單位評估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
- 二、公司應評估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對資金貸與對象之營運狀況確實進行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公司應出具徵信及風險評估報告，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四、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由財務單位評估並決定之。借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均不予受理；惟若能以相當價值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而無任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

第七條：簽約對保及擔保品權利設定

- 一、貸放案件應由財務單位提供約據，交由法律顧問審核約據內容，經主管人員審核確認後，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三、貸放案件中如有申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

第八條：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二、該借款案之期間內，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均需辦理投保，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

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方法、還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追償之。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公告申報：

-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
- 二、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時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

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